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受理条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第二项：留归单位使用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单位住房基金，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地方所属的直管住房出售收入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住房建设、住房维修等支出。

1. 申请材料
2. 使用维修资金申请书

2、所属物业或社区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查勘报告

3、维修工程项目的公示

4、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5、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维修项目工程预算、决算书

7、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8、维修方案

9、售房单位名称变更债权划分文件和必须补充的相关证明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五、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号码 0312-7130027

投诉电话号码 0312-7071136

六、办理方式

办理地点：保定市满城区玉川西路1号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交通指引：满城区乘坐13路公交车在玉川西路1号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下车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次年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收费项目信息

无

八、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第二项、第四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第四项